

股票代码：002321

股票简称：*ST华英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英

股票代码：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8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章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章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章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章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章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章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章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华英农业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执行《重整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由5.54%减少至1.39%。
本报告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阳中院	指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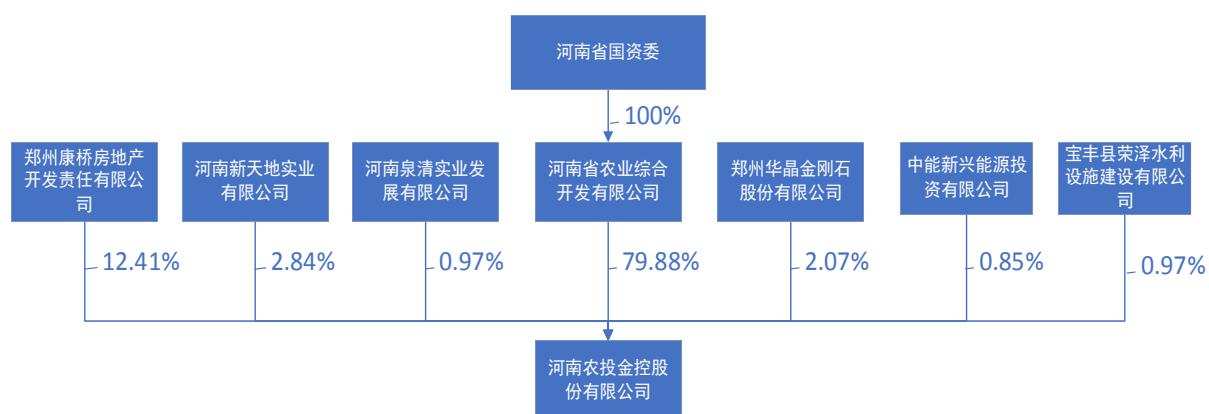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郭锋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3886985W
注册资本	2417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并购重组、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东路 36 号农投国际中心 5 层
联系方式	0371—657188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比例情况



【注：上述持股比例采用四舍五入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投金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郭锋先	无	女	董事长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王志霞	无	女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许跃东	无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李伟真	无	女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王昊青	无	男	董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王向阳	无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师琨	无	男	监事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王景成	无	男	监事长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刘淼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王笑冬	无	男	风控总监	中国	河南郑州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ST金刚（股票代码：300064）的持股比例为7.42%，除此之外其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英农业的重整申请。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15破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英农业重整程序，华英农业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票数量29,604,8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英农业29,604,882股股票，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公司总股本的1.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0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华英农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华英农业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29.9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598,598,971股股票。转增后，华英农业总股本由534,291,100股增加至2,132,890,071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重整计划》的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被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票数量29,604,88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华英农业29,604,882股股票，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公司总股本的1.3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4,882	5.54%	29,604,882	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英农业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章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华英农业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锋先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备至地点为：华英农业证券部。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锋先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
股票简称	*ST 华英	股票代码	002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33号英特大厦8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有数量： <u>直接控制29,604,882股</u> 持有比例： <u>5.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有数量： <u>直接控制 29,604,882 股</u> 变动后持有比例： <u>直接控制 1.39%</u> 变动比例： <u>减少直接控制 4.15%</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华英农业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 方式：因执行《重整计划》华英农业总股本将由534,291,100股增加至2,132,890,071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英农业股份29,604,882股数量不变，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5.54%被动稀释至1.3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锋先

签署日期：2022年1月6日